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地庫3-5號日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董事、設定董事會最高人數、授權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及釐定董事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4(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任何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4(a)段之批准不受董事會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在董事會依據上文4(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文4(a)段之授權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下文5(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

(b) 上文5(a)段之批准不受董事會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

(c) 董事會依據上文5(a)段所載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 5(a) 段之授權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在通過載有本決議案之大會通告內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根據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將加上董事會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7. 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進財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代表股東。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須註明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如股東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股票持有人，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本公司只接受由排名最先之註冊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投之一票為有效，因此，以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較先之聯名股東享有優先投票權。
3.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28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轉讓任何股份。股東如欲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大會，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半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東及過戶表格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28樓。
5. 一份載有關於上文第4至6項決議案詳情之函件將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及盧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成先生、袁國華先生及林全智先生組成。